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会议决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目前的资本市场行情，及创业板相关法律政策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取消此前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改为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4.2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9,987.3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13,007.7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4,871.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10,133.81
合计		58,000.00	58,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8,0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中小板。

####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

次发行完成。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9,987.31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13,007.7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4,871.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10,133.81
	合计	58,000.00	58,000.00

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拟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4.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部分原有的内部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所包括的 8 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中，除《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外，其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每项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条款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其他条款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上市申报材料所需的相关文件。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雷琦先生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新疆昌吉投资准东炬申陆路港项目，公司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方，为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需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机构签订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拟在广西钦州投资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公司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方，为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需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签订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如上述投资协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全权办理与投资事项相关的事宜。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容）进行修改。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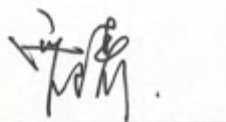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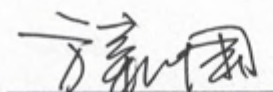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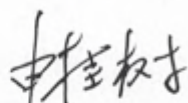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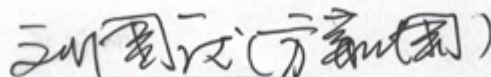
雷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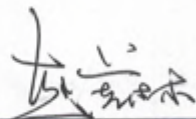
方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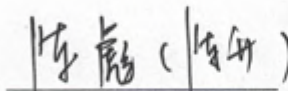
申桂树



刘国庆



赵虎林



陈彪



陈升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三  
十  
三